

甲	聯
<p>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勞動契約書</p> <p>一、自 年 月 日起擔任聘（雇） 等 級財務員， 月支薪給新臺幣 元整。</p> <p>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 有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財務長○軍財務少將：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聘雇人姓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記：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法令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時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財務中心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四、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